

立法會 CB(2)1311/15-16(01)號文件

(此意見書原文以點字方式擬備(只備中文本)，本文為其轉譯本，僅供參考。)

LC Paper No. CB(2)1311/15-16(01)

(This submission was prepared in Braille (Chinese version only).  
Its transcript is appended below for reference.)

給我一個不能在西九擺檔的理由

先拋開「無底洞」不談，看來西九文化區就快有自己的法令了。

我多麼希望西九文化區容得下街坊的地道飲食文化，而不只是 8 大藝術這麼簡單。「畢竟藝術家都需要食飯，對不對？」

小販與港府積怨多年的事實，容我不再敘述。我們還有幾多次機會，能用地方對付警隊?我們還容得下多少個莫名其妙的「管理員」作亂? 既然現有小販法例以及市政條例，顯然「無謂世事變改」那麼這次的<西九附例>立例，就是你們悔改小販政策【唯一】的機會!

我們的要望很簡單—我們擺檔，無需你的政治審查，及很似食環、管理員、警察慈母等干預、搞局;我們無意製造非法集結，我們只不過是想要在西九的人文氣息當中，從新尋找那份自我吧了。

我們的西九龍，我們會奪回來。

申國方

新香港都市鐵道

全人藝術公團 總監

2016.3.30

藝術不能推倒高牆，卻能感染一群雞蛋。